



研究院微信

2023 年第 13 期

(总第 263 期)

7 月 20 日印发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特别关注】

危机中有新机 外贸突围进行时

【地方新政】

浙江新型“抢人” 扫除农业人口进城后顾之忧

落实金融支持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发布

广州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上海出台 16 项措施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

【形势分析】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构建绿色创新产业新高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现实路径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武晓庆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危机中有新机 外贸突围进行时

我国外贸正处于新旧动能的“换挡期”，承压在所难免，但同时也不乏增长潜力。根据海关总署最新公布的上半年外贸数据，以万亿 GDP 城市为例，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广州、青岛在内的城市依然扛住压力，以较高的增速，实现了对自身的超越。分析这些城市推进外贸发展的数据和实践，又能看到怎样的增长方向和趋势前景呢？

上海—外资大项目和链主带动外贸增长显著

作为外贸第一大市的上海，今年上半年刷新历史纪录，不仅以 11.4% 的增速高居榜首，而且同期数据首次突破 2 万亿元。

细看上海逐月数据，可以发现一些端倪。今年 1 月，上海的进出口还处于负增长，随时间推移“渐入佳境”，累计增速一路飙高，到前 5 月已经上涨至 15.8%。特别是到 4 月，增速迅速提升 10 个百分点至 10.5%，迅速拉开与其他城市的距离。

此时为何出现如此高的涨幅？一个原因在于前期订单的集中释放。如红塔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奇霖曾撰文指出，年前出口订单一度因疫情被搁置，年后部分企业又纷纷出海抢订单，考虑到接单到生产再到出口交货需要一定时间，之前的订单也就在 3 月集中出口。这恰好对应了上海自去年以来接连不断的招商行动。

数据显示，今年前 5 月，上海新设外资企业 2096 家，同比增长 78.7%；实际使用外资 111.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3%。可以说，上海外贸的增长，与外资水平的提升紧密关联。而其中，大项目、“链主”企业的带动效应又尤为突出。

从上海外贸细分数据上看，“新三样”呈现出“井喷”之势，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出口分别增长 171.8%、189.7% 和 62.6%。“特斯拉效应”无疑发挥重要作用。去年，特斯拉对上海超级

工厂进行设备升级，年产能扩产至超过 75 万辆，成为全球产能最高的超级工厂。而在去年被西安反超后，今年上海新能源车产量再次登顶，今年前 5 月以 50.45 万辆超过陕西的 35.24 万辆。作为关联产业的锂电池产业同样受益于此。上海社科院国家高端智库资深专家杨建文曾分析，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的锂电池，与上海特斯拉进入后产生的“鲶鱼效应”有很大关系。

青岛—顺应制造业趋势找准自身定位和发挥空间

青岛的上半年外贸成绩单与诸多一线城市并列，格外引人关注。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青岛外贸增速高达 9.2%，在万亿城市中仅次于上海位居第二。更值得关注的是，其进出口总额增长至 4305 亿元，进一步拉近了与广州的差距。这也是自 2020 年以来，青岛对广州的追赶下，两市的再度靠近。

大宗商品是拉动青岛进口增长的主力，其中原油进口 1085.8 万吨，增加 57.7%，价值 412.1 亿元，增长 29%；成品油进口 352.7 万吨，增加 238.1%，价值 121.1 亿元，增长 132.3%。尽管二者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跌，但并未影响总额的高速增长。

由于我国对石油需求主要依赖进口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我国经济发展状况。而青岛恰踩中了复苏红利——早在 2018 年，经过一系列建设，青岛港油品综合吞吐量已超过亿吨，在沿海港口中名列第一，全国每六吨进口原油就有一吨在青岛港上岸。当然，油气进口受价格影响明显，长期也可能为青岛外贸带来掣肘。

“新三样”同样助推青岛出口增长，今年上半年汽车零配件出口上涨 7.1%，去年汽车零配件、汽车出口更是分别增长 16.6%、102.8%，背后是长达 10 余年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培育。作为外贸“老三样”大市，青岛在 2009 年才迎来第一个汽车零部件企业落地，2014 年第一家整车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综合基地北汽新能源正式开工。到现在，产值超过千亿的汽车产业，已取代家电作为青岛“第一大产业”的位置。更具体的数据显示，2021 年青岛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7.2 万

辆，据本地媒体报道，数量仅次于上海、柳州二市。反观“汽车之都”广州，该数量则为 14.5 万辆。

中俄、东盟沿边省市—全球外贸格局深刻影响外贸表现

自今年以来，沿边省份逐渐走向外贸增长极。其中，增速前三名来自新疆、广西和内蒙古，分别增长 65.2%、43.2%和 32.9%。位于东北边陲的黑龙江也增长 16.6%，成为东北三省外贸增长的引领者。

靠近俄罗斯的区位条件下，对俄贸易是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三省外贸的重要增长点。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俄贸易额猛增 40.6%，达到 1145.47 亿美元，体现在各省上，今年 1-5 月，内蒙古、黑龙江对俄贸易分别增长 97.58%、17.8%，而上半年新疆对俄贸易则实现了 107.6%的增长。

广西则与东盟更加贴近。数据显示，上半年，广西对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进出口达到 1613.5 亿元，增长 92.6%，占同期广西进出口总值的 47.6%。其中，广西对越南、泰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102.6%、152.6%。相比之下，同样作为西南沿边省份的云南，外贸总额却下降了 12%。经由广西出海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无疑是二者产生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今年一季度，海铁联运班列累计开行 2169 列，同比增长 25%。值得关注的是，外贸总额普遍偏小的沿边省份，是否有走上全国前列的可能？广西似乎正展现出破局者的模样。（城市进化论公众号 20230719）

【地方新政】

浙江新型“抢人” 扫除农业人口进城后顾之忧

7 月中旬，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引发关注。与过去城市之间“抢人大战”以高学历人才为目标不同，浙江意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面发力。

《实施方案》中，“进一步畅通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渠道”提及：全省（杭州市区除外）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统一，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落实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落户及配偶等直系亲属随迁政策。杭州市区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连续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逐步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此外，《实施方案》还提到，推行全省范围内社保缴纳、居住时间等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逐步拓展到长三角区域内累计互认。

值得注意的是，《实施方案》也在放开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中明确，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这实际上扫除了农业人口进城的后顾之忧。”

华东师范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曾刚表示：在过去，浙江大部分农民是不愿意把户口迁到城里去的，因为很多地方都有土地经营收益、村集体企业收益等，这部分收入会分给当地有户籍的农民，按人数计算。此次方案从政策上将农民的利益固定下来了。同时，该方案也能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提供一个好的前提，原本一些农业人口不在当地生活，但挂着户口，“农户分离”会导致土地整理、乡村面貌的改造等受到影响，经济活动规范管理和规模化经营都存在困难。而人和户口都从农村转移了，农村土地的承包权、使用权的转让，包括规模化经营就有基础了。这样一种城镇化进程，能够提高现在农村资源的转化利用效率，增加政府税收。

浙江并不是首个推出此类举措的省份。2021年1月，江西省宣布全面放开全省城镇落户条件，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同年6月，湖北省也取消了除武汉市外全省其他地区落户限制。这些都是2016年《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的地方性细化，未来全国范围内，还将会有更多省份跟进。（经济观察网 20230720）

深圳落实金融支持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发布

2023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广东省政府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7 月 10 日，深圳《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正式发布实施。

按照提升深港金融合作水平、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基本原则，《实施方案》提出六大方面共 115 条具体任务，并责任分解到各政府相关部门。

在“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方面，提出 22 项具体任务。主要内容包括：稳步推进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 II、III 类银行账户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试点开展信用卡远程视频面签；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小微企业在 500 万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从境外银行获得人民币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金融机构合作，在前海合作区发起或参股设立合资理财公司；研究探索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降低香港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等措施。

在“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方面，提出 25 项具体任务。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前海合作区的证券公司申请跨境业务试点；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加快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并按程序开业运营；推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与前海合作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支持前海合作区 QFLP 管理企业在给定额度内灵活调剂基金规模；支持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等措施。

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方面，提出 27 项具体任务。主要内容包
括：支持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情形、条件成熟的企业集团在前海
合作区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跨国公司在前海合作区率先设立财资
中心；研究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内推出个人本外币收支一体化管理创新
试点；便利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在真实业务背景下灵活开展跨境融资，
放宽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境外放款限制；推动内地与香港两地移动支付
场景互联互通，便利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
行人民币支付等措施。

在“**发展特色金融产业**”方面，提出 23 项具体任务。主要内容包
括：推动建立深圳市绿色金融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深港两地企业在前
海合作区开展飞机、船舶、汽车等融资租赁业务；鼓励推动前海合作
区保险机构发展航运保险、航运再保险等业务；推动商业银行在前海
合作区设立科技支行，创新差异化科技信贷服务模式；推动前海合作
区金融机构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和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
试点等措施。

在“**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方面，提出 7 项具体任务。主要内容
包括：推动深港两地金融管理部门在前海合作区建立紧密的跨境金融
监管合作机制；加强深港两地金融管理部门人员相互交流；加强对监
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利用科技手段赋能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
体系建设；探索建设智能化的金融监管系统，加快金融监管数字化智
能化转型等措施。

在“**保障措施**”方面，提出 11 项具体任务。主要内容包括：按程
序将前海合作区既有相关政策覆盖到前海合作区“扩区”后的全
部区域；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经验，协助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复制推
广至全国其他地区；推动设立深港青年金融机构实习计划；深入推进
“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设立深港金融创新发展委员会，承
办深港金融论坛等措施。（深圳特区报 20230711）

广州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7 月 11 日，广州出台《广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助力产业领跑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推动广州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做强做优资本市场“广州板块”，为广州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未来 3 年新增 75 家上市企业 募集资金 1200 亿元

《行动计划》指出，争取到 2025 年底，广州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直接融资规模明显扩大，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

一是上市公司数量持续增加、拟上市后备企业库更加充实。力争 3 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75 家，新增首发及再融资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每年审核期、辅导期拟上市企业数量动态保持在 70 家左右，拟上市后备企业动态保持在 300 家左右。

二是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广州市上市公司治理及运作更加规范，主营业务更加突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引领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超 50%，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三是上市公司行业、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争取在广州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三大新兴支柱产业及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五大新兴优势产业领域新增上市公司超 40 家。各辖区上市公司数量稳步增加，各区的重点优势产业领域均有上市公司代表，上市公司超 20 家的区达到 6 个以上，其中超 30 家的区达到 3 个以上，超 60 家的区达到 2 个以上，超 90 家的区 1 个。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市公司对产业升级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加速释放，汽车、金融、电子、化工行业融资额居前，上市公司利用资本链开展产业整合、完善产业配套，助力广州加速形成分工协作的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

完善培育机制为企业上市“保驾护航”

在《行动计划》推出的同时，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还将从强化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机制、打造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加大重点领域的上市培育力度、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等主要方面为企业上市“保驾护航”。

在强化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机制方面，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加快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企业上市工作提供政策支持、智力支持，比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平台在广州设立的在地服务机构深化联动，加强与境外交易所的合作，以“产业链+资本链”思维，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构建区域产业链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广州市、区层面出台更有力度、更加精准的上市扶持政策，鼓励各区政府根据辖区上市资源的分布、财政收支实际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发行费用、管理费用给予补贴，对上市公司给予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在打造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方面，建立完善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每年新增上市后备入库企业不低于 50 家。建立资本市场培育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按行业赛道、企业规模、上市阶段等维度，突出重点、梯度发展、分层培育；为上市项目孵化提供全链条的金融支撑。推动设立广州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为上市公司并购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发挥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等引导基金的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与拟上市后备企业库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对接。

在重点领域的上市培育工作方面，一是优化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上市培育体系，挖掘出一批具有自主科技研发能力、科技创新优势、市场竞争优势、进入产业化初期阶段或处于“爬坡期”的潜在“硬科技”企业；二是依托广州产业园区加强对重点产业链的服务，将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延伸至项目引进、科技孵化、产业赋能等环

节，依托产业园区的公共设施提供 IPO 发行路演、再融资路演、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便捷服务。

在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方面，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稳链”“强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利用各类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资产证券化（ABS）等各类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与各证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上市公司风险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上市公司数据、报告、重大事项、运行和风险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鼓励举办分析师交流会、行业发展策略会等专业活动，提高证券公司、投资机构对广州市上市公司的研究覆盖和关注度。

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首次确定了企业上市工作的三条基本原则，包括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注重质量、助力产业，优化结构、完善体系，旨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通过资本市场增强创新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均衡发展格局。（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30712）

上海出台 16 项措施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

7 月 18 日，上海发布《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从增强发展优势，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管理水平等三方面提出 16 项措施。

增强四大平台发展优势

根据《若干意见》，上海将增强发展优势，做强、做大、做专、做优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专业服务平台等四大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据悉，经过近 10 年培育，上海的上述四大平台已在部分领域形成先发优势和集聚效应，并呈现出领域更宽、能级更高、模式更优等特点。截至目前，上海 11

家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年交易规模超百亿元，其中 6 家超千亿元，上海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在做强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依托国家金融要素市场升级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平台，加强“期现联动”。同时，增强资源配置、仓储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咨询等配套功能，建立重要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完善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推动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

《若干意见》还提出，鼓励工业品电商服务平台提升能级、扩大规模，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围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等六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与重点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服务平台，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等。

鼓励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

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若干意见》提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营造与平台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软硬件环境，为平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包括：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用足用好各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平台支持力度；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创新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等。

在提升管理水平方面，《若干意见》提出，推动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所需要建立完善的各项工作机制，形成各方工作合力。包括提出建立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推进机制、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治理机制、建立监测统计制度等。

未来 2 至 3 年，上海各区域将结合发展定位，加快集聚、培育一批符合区域产业特色、发展导向的平台企业。其中，浦东新区将发挥高端产业集聚及高水平改革开放引领优势，聚焦四大类平台培育 50 家标

杆企业，打造 3 至 5 个示范基地，形成业态丰富的综合性平台集聚区。
(上海证券报 20230719)

【形势分析】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构建绿色创新产业新高地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包含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是长三角一体化的“试验田”。近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发布。规划共有 7 个章节，包括五大核心内容，描绘了示范区 2035 年产业发展的美好蓝图。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示范区生态友好型产业发展取得显著进展，高端高新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协调的产业功能布局基本形成，共建共享的产业合作机制不断深化，示范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创新绿核”功能框架基本建立、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产业创新生态建设初见成效、产业一体化合作机制逐步完善。其中，区域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7%左右，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0 家左右，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

到 2035 年，建成拥有高显示度和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活力源”、创新生态“智力场”和江南水乡“魅力湖”，构建国际一流的绿色创新产业体系，全面塑造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空间布局，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区域产业合作机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三角“绿色创新产业之心”，为长三角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样板示范。

数字经济方面，《规划》明确，示范区要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布局元宇宙、北斗导航、量子通信及下一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北斗+”“AI+”“5G+”“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和

新模式，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打造数字化转型发展先行区。

创新经济方面，《规划》明确，示范区要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绿色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动绿色科技示范应用，赋能传统产业焕发新生力。要推动轻质型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化生产线、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

服务经济方面，示范区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绿色金融、文化创意等与生态资源、创新资源相契合的高端服务业；总部经济方面，放大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溢出效应，引进培育一批功能性、科技型企业总部；湖区经济方面，因地制宜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康健、现代特色教育、绿色农业等滨湖产业。

《规划》明确，以先行启动区、虹桥商务区为两大核心，积极对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引导企业将研发总部、功能中心向“双核”集聚，推动将孵化、生产基地在示范区和长三角联动布局，更好发挥核心引擎和创新引领作用。（广州日报 20230720）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现实路径

生态绿色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本色和底色，也是示范区的特色和亮色。示范区设立三年来，在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方面进行了诸多创新性探索，也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效：

首创了跨省域生态环境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制度，特别是明确以“一套标准”规范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下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交易奠定了基础；

首创了联合河湖长制，通过落实河长联合巡河机制、河湖联合保洁机制、水质联合监测机制、联合执法会商机制、河湖联合治理机制等“五大机制”，开创了区域联合治水的新局面，“跨界联合河长制”也入选了中组部攻坚克难案例和中国改革 2020 年度 50 典型案例；

首创了跨省域的近零碳专项规划，编制形成了《水乡客厅近零碳专项规划》，协同探索“跨域共治、低碳韧性、智慧共赢”的近零碳转型发展新模式，为长三角碳达峰碳中和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过去三年，示范区在生态环境方面更多是在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在生态价值转化方面的有效探索还比较少。未来三年，示范区要更好反映绿水青山的金山银山价值，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加快建立统一的生态产品评价路径。目前示范区三地中仅有嘉善建立了 GEP 核算机制，核算出 2021 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为 587.31 亿元，并且发放了首笔 GEP 生态价值贷。而青浦、吴江尚未开展核算。目前，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已经发布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明确了统一的核算标准。下一步，示范区要依托水、林、田、湖、河等资源禀赋，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特别是“碳收支”家底。在此基础上，探索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并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率先形成跨省域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

二是加快建立统一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目前示范区已经发布了《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方案》，但是绿色金融的产品和场景仍然不多。下一步，示范区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以及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进一步检验和健全碳排放权交易路径，促进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并探索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同时，积极推动碳金融发展，争取国家级、长三角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落户，绿色产业发展子基金落地，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质押、借碳、碳回购等服务，支持发展碳基金、碳信托、上海碳配额远期等，积极发展绿色普惠金融。

三是加快建立统一的生态壁垒破解路径。目前根据欧盟碳交易体系改革方案，欧盟免费碳配额将于 2034 年全面退出，意味着“碳关

税”将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下一步，示范区要推进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能耗计算方式，鼓励区内上市企业 ESG 信息披露，推动 MSCI、FTSE Russell、华证、商道融绿等国内外知名 ESG 专业评级机构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特别是要充分发挥三地各自优势，联合推动在西部地区共建绿电基地，联合打造“虚拟电厂”，协同开展绿电交易、绿证交易，减少企业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同时通过应用 ICT 技术使其他行业减少碳手印，为长三角探索打破“碳关税”壁垒的有效路径。

四是加快建立统一的生态科技创新路径。目前示范区已经引进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济大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学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绿色科技中心、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碳中和与生态环保研究中心等多个国际国内顶级研究机构，同济大学也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新一轮合作备忘录。下一步，示范区要进一步推动建立绿色低碳领域的基础研究特区，强化双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要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特别是研究碳捕捉、碳封存、光伏绿氢等商业化运营模式，积极举办全球环境解决方案挑战赛等国际化赛事，积极引进联合国生态科技项目。

五是加快建立统一的生态场景应用路径。目前示范区已经布局了华为数字能源军团、氢能示范项目等载体，但是总的应用场景还不够丰富，“好风景”还没有充分转化为“新经济”。下一步，示范区要结合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充分挖掘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潜力，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微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打造“源、网、荷、储”的绿色零碳数据中心，率先提供绿色算力。同时，示范区要打响“数字+水韵”的数字牧场品牌，推进数字生态与自然生态深度融合，大力吸引上海、苏州、杭州的数字游牧民，统筹配置长期办公型卫星办公室和短期研修型卫星办公室，成为支撑科技创新发展的“科技绿野”。（解放日报 20230705）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